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5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

Brand Me！個人品牌 × 創意樂園 育樂營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15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達到永續發展教育（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）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團隊交流、創意思考、美感設計與自我表達能力為核心，並引導學生了解「個人品牌建立」的重要性。課程透過自我探索活動，讓學生認識自身特質與價值觀，進而學習如何運用圖像、色彩與符號將個人特色視覺化。活動過程中透過創意設計與手作實作，學生將從品牌概念、視覺識別到成品製作，完整體驗「從想法到作品」的創新流程。藉由個性化貼紙、熱縮片吊飾與徽章製作，學生在輕鬆愉快氛圍中展現創意，並透過創意商品化活動，提升自信與美感表達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中壢高商

四、活動基本資料：

活動性質	一般藝術人文學習為主之活動
活動開始結束日期	115 年 7 月 8 日
活動天數	0.5 日
活動內容簡介	1. 運用團隊自編教材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能力，並將抽象的創意轉化為實體創作，透過小組合作激發創意與想像力。 2. 課程融合藝術、科技、商品設計與商業知識，藉此連結並深化學校內課程。 3. 透過「個人品牌」的建立，提升想像力、創造力、美感素養、設計思考、具體實作能力及團隊合作力。
參加對象	校內外國中到高中之學生
活動地點	本校校園
開放外校人數	5 名。（以報名優先順序為主，若無開放校外學生，則填 0 名）
提供弱勢人數(10%以上)	3 名(佔報名人數 10%)。 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住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。
預估學生參加人數	國小到高中，具有基礎電腦能力之學生，每梯 18 人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1. **創意思考的訓練：**透過暖身遊戲與互動活動，進行自我探索，協助學生描繪個人特質輪廓，完成初步品牌自我定位。
2. **創意發想與品牌定位：**透過小組合作方式，進行品牌性格描繪、視覺元素分析，並建立個人 LOGO 與品牌個性。
3. **創意商品：**利用 word、ppt、Canva 等相關繪圖軟體，繪製專屬個性化圖示，進而製作個性化商品。



PS：課程表所列作品是當天預計實作之作品，但仍需視上課實際進度而定。

六、收取費用：每人 0 元

（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住民子女等且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）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/日期	7/8
08:30-08:40	報到
08:40-09:20	創意思考的訓練
09:20-09:30	休息
09:30-10:20	創意發想 × 個人品牌定位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2:00	個人品牌圖像設計 × 作品展示
節數合計	

八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RaYpWRknrHG5Apgy8>

